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405,407	2,494,88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595	(92,421)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183,667)	(1,285,100)
購買製成品		(725,143)	(649,452)
投資收入		7,863	8,776
員工成本		(243,735)	(233,792)
折舊		(40,682)	(29,892)
其他經營開支		(194,735)	(142,193)
經營溢利	2	58,903	70,808
融資成本		(17,484)	(16,0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收益		1,253	2,560
重估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73)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	(5,250)
聯營公司欠款撥回 (撥備)		4,000	(3,00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7,804)	(5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29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178)
除稅前溢利		38,697	43,953
稅項	3	(10,758)	(8,9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939	34,979
少數股東權益		(5,514)	(2,824)
本年度純利		22,425	32,155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基本		3.24仙	4.6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格式出現多項變動，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上年度作出調整。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經修訂後，已撤銷以年度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損益表之選擇。該等損益表現時需以平均匯率換算。會計政策此項改變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根據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分為三大類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分為五類。利息與股息過往以獨立分類之方式呈列，現已分類為投資或融資現金流動。收入所產生稅項之現金流動除非可與投資或融資活動獨立分開，否則分類為經營活動。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呈列之金額已作修訂，以摒出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界定，導致現金流動表所列比較數字需予重列。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該準則引入僱員福利之計算方式，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 — 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主要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1,011,422	1,378,800	15,185	—	2,405,407
分部內銷售額	43,361	475	51,383	(95,219)	—
總收入	<u>1,054,783</u>	<u>1,379,275</u>	<u>66,568</u>	<u>(95,219)</u>	<u>2,405,407</u>
以適用之市場數率計算 分部內銷售額					
業績					
分部業績	37,192	15,561	11,539	—	64,2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389)</u>
經營溢利					58,903
融資成本	<u>(3,514)</u>	<u>(13,891)</u>	<u>(79)</u>	—	<u>(17,484)</u>
	33,678	1,670	11,4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收益	1,253	—	—	—	1,253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00)	—	(1,100)
聯營公司欠款撥回	—	—	4,000	—	4,00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	(7,804)	—	—	(7,8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29	—	—	—	<u>929</u>
除稅前溢利					38,697
稅項					<u>(10,75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u>27,939</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892,759	1,560,844	41,279	—	2,494,882
分部內銷售額	50,389	500	—	(50,889)	—
	<u> </u>				
總收入	<u>943,148</u>	<u>1,561,344</u>	<u>41,279</u>	<u>(50,889)</u>	<u>2,494,882</u>
以適用之市場數率計算					
分部內銷售額					
業績					
分部業績	26,196	43,773	12,976	(4,765)	78,1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372)</u>
經營溢利					70,808
融資成本	<u>(8,194)</u>	<u>(12,299)</u>	<u>(309)</u>	4,765	<u>(16,037)</u>
	18,002	31,474	12,6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收益	2,560	—	—	—	2,560
重估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373)	—	(373)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250)	—	(5,250)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	(3,000)	—	(3,00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	—	(577)	—	(5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178)	—	—	<u>(4,178)</u>
除稅前溢利					43,953
稅項					<u>(8,9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u>34,979</u></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及東南亞。工業產品之製造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38,940	782,718
中國	531,931	470,037
東南亞	583,385	688,211
歐洲	295,717	118,197
美國	454,596	416,943
其他	838	18,776
	<u>2,405,407</u>	<u>2,494,882</u>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5,310	4,091
其他司法權區	10,880	6,051
	<u>16,190</u>	<u>10,142</u>
過往年度		
香港	(95)	(549)
其他司法權區	11	—
	<u>16,106</u>	<u>9,59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348)	(619)
	<u>10,758</u>	<u>8,974</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派發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港幣22,42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155,000元）及普通股之加股平均數692,791,964股（二零零一年：692,791,96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元，較去年略為減少約4%。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度相比下跌約17%至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導致邊際溢利收窄所致。

貿易及分銷

儘管全球電子業市場放緩，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仍較去年分別上升約13%及87%。由於台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系列之需求殷切，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維持突出表現，並在二零零二年錄得約50%之溢利增長，為本集團溢利之主要來源。香港電子設備部門之電子裝配相關產品貿易，亦為工業產品貿易部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全年溢利較二零零一年增長約88%。香港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貿易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雖然錄得虧損，惟全年而言則能轉虧為盈。然而，新加坡業務受電子業不景氣所拖累，錄得工業產品貿易部之最大額經營虧損。中國貿易部門之收益較二零零一年上升約32%，惟仍錄得輕微經營虧損，主要由於邊際溢利收窄，以及上海為預備應付中國未來之市場潛力而擴充銷售隊伍而導致額外經常性開支。

製造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普遍不明朗，對電子產品之需求持續急劇下降。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於維持廣闊之客戶基礎，並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原產品製造部之營業額仍較二零零一年下跌約12%至港幣十四億元。邊際溢利下跌加上遷移製造設施開支均對原產品製造部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將所有製造設施遷往中國東莞常平之王氏港建科技城。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八億九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其中港幣五億六千六百七十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借款淨額為港幣四億八千五百二十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五億零八百四十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9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同於有關購買交易之貨幣單位進行。本集團在適當時候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284名，其中364名駐香港，而有3,714名駐中國及206名駐海外。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工作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

前景

儘管經濟在短期內復甦之機會甚微，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在未來一年將可保持強勁之需求。

鑑於現時之經濟環境，預期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之經營環境將甚為困難。然而，本集團憑藉努力不懈地發掘商機和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董事會深信來年之業務將可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已遷往製造設施更為完善之王氏港建科技城，以便從電子業日後之復甦中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須予公佈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公佈。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一直努力不懈，竭誠為本集團服務，並對一直支持和信賴本集團之股東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十九至二十一號九龍酒店宴會樓層2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聯席核數師之報告。
-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聘任聯席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職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嘉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